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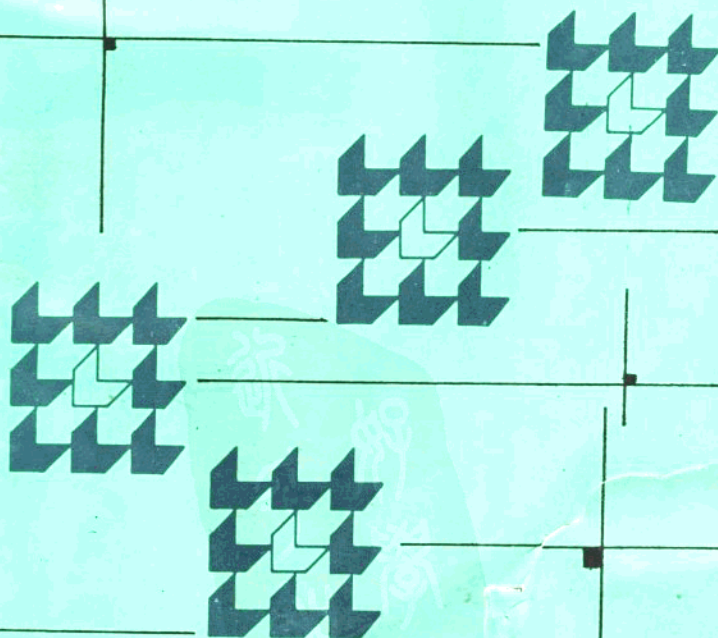
中国商法系列

票 据 法

(修 订 版)

赵新华 著

PIAOJUFA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商法系列》

(修订版)

编委会

主编：苏惠祥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少侠 苏惠祥 韦经建

徐卫东 赵新华

01/17/07

修订说明

到今年8月,《中国商法系列》已经面世三个年头。在这段时间里,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形势喜人。在商法领域,立法成果有目共睹,至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已全部完成了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四部法典的立法工作,使传统商法的四大分支均已有了基本依据,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的立法工作也有了较好的基础;有关商法的执法、司法及监督机械已初具规模,各项工作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广大的商事主体日益感受到建立健全商事法制对他们的实际意义,有些已逐步领悟到他们在市场经济法制下应该具有的地位,并在认真维护自己的权利,积极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商法学的研究,无论在深度或广度上都有新的起色。三年来,各个阶层的读者对《系列》的出版,既给予了巨大的关怀和鼓励,也提出了有见地的建议和希望。所有这些,都是促使我们修订《系列》的决定因素。

修订的宗旨主要在于,实事求是地修正我们在原版中存在的不足及错误,并进行必要的补充,使之基本符合当今我国商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及其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力争较好反映我国商事法制建设的特点及规律。这既是我们对读者应该承担的义务,同时也是我们作为法学教学及研究工作者应尽的历史责任。

由于我国当前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的初级性，及其必然造成的局限性，特别是由于我们自身认识水平的差距，修订的《系列》同她的原版一样，依然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缺欠，她仍然只能起到若干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的出发点及追求仅在于，在我国商法及商法学的起步阶段，及时把我们积累的心得及探讨性的意见公开摆出来，让各界读者及法学工作者透过对《系列》的讨论或批评，推动我国商法及商法学的发展。这就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在修订的《系列》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感谢陈国柱、高树异、龙斯荣、崔建远四位教授。作为原版《系列》编委会的成员，他们在多方面都给了我们以巨大的支持和帮助；《系列》的修订也得到了他们的指导和鼓励。

编委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

修订版序

本书出版一年后，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应该说，我国票据法从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预见，《票据法》的颁布和实施，必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起到不可估量的促进作用。

笔者作为专门从事票据法研究与教学的工作者，对于我国《票据法》的及时颁布，感到由衷的高兴，与此同时，也深感自己所肩负的责任重大。由于票据法在规则上具有相当的复杂性，而在理论上又有相当的难度，因而，欲使《票据法》得以顺利实施，尤需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大量的宣传。有鉴于此，笔者不揣浅陋，在原作的基础上，依据新颁布的《票据法》，进行了若干修改，并增加了票据保证及票据冲突二章，交付出版，以为《票据法》的顺利实施略尽些微薄之力。

值此本书修订再版之际，感谢吉林人民出版社提供了修订再版的机会，并对本书责任编辑邢宜哲同志所付出的辛苦努力，一并致谢。

作 者

一九九六年五月于吉林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票据绪论	3
第一节 有价证券	3
第二节 票 据	10
第三节 票据法	24
第二章 票据行为	37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37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征	43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成立要件	50
第三章 票据权利	62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6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行使与消灭	66
第三节 票据法上的权利	75
第四章 票据义务	83
第一节 票据义务概述	83
第二节 行为人的票据义务	87
第三节 票据抗辩	91

第二编 本 论

第五章 票据发行	101
第一节 票据发行概述	101
第二节 基本票据	108
第三节 空白票据	116
第六章 票据转让	124
第一节 票据转让概述	124
第二节 一般背书	132
第三节 特别背书与形式背书	139
第七章 票据承兑	150
第一节 票据承兑概述	150
第二节 提示承兑	158
第三节 票据承兑的要件与效力	165
第四节 参加承兑	172
第八章 票据保证	176
第一节 票据保证概述	176
第二节 票据保证的成立	180
第三节 票据保证的效力	186
第九章 票据付款	199
第一节 票据付款概述	199
第二节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与善意免责	206
第三节 特别付款	212
第四节 参加付款	216
第十章 票据追索	220
第一节 票据追索概述	220
第二节 票据追索程序	229

第三节	追索权的保全	235
第十一章	票据瑕疵	242
第一节	票据瑕疵概述	242
第二节	票据伪造	245
第三节	票据变造	254
第四节	票据更改与涂销	260
第十二章	票据冲突	267
第一节	票据冲突概述	267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272
第三节	票据冲突的准据法	274

第三编 别 论

第十三章	票据交换	285
第一节	票据交换概述	285
第二节	票据交换所	289
第三节	票据交换规则	293
第十四章	票据诉讼	299
第一节	票据诉讼概述	299
第二节	票据权利诉讼	302
第三节	票据权利恢复诉讼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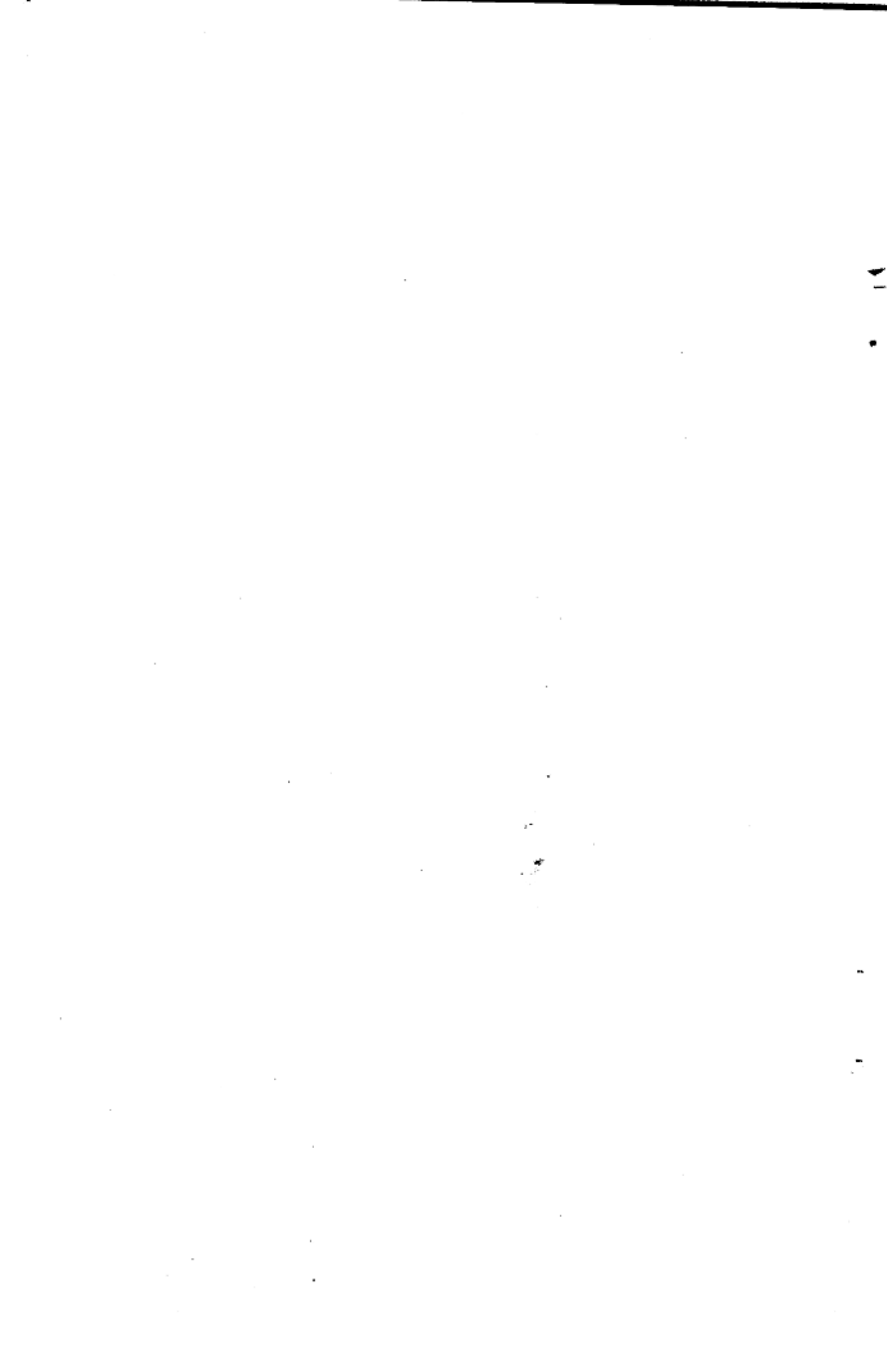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25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	343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364
联合国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	377

第一编

总 论

- 票 据 绪 论
- 票 据 行 为
- 票 据 权 利
- 票 据 义 务



第一章 票据绪论

第一节 有价证券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我国，“证券”、“有价证券”这样一些先前人们并不太熟悉、在社会生活中也并不太常见的名词和事物，开始成为人们的热门话题。那么，什么是证券？什么是有价证券？股票是有价证券，票据是不是有价证券？对此，我们需要从头说起。

一、现实生活中的证券

“证券”对于我们来说，实际上并不是生疏的东西。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证券。例如，银行的存折，小件物品寄存处的寄存票，邮票，乃至发发货票、收据等等，都可以称为证券。所谓证券，实际上就是用来证明一定的事物或者设定一定的权利，而作成的某种凭证。这是最广义上的“证券”的概念。

在这一意义上的证券，通常认为包括以下四类：

（一）证据证券

对于已发生的某种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事实，以一定的凭证形式加以记载，从而起到证明作用，这种证券，就是证据证券。这种证券的意义，仅在于起到证明的作用，特别是在发生

争议、提起诉讼的时候，具有较强的证据价值。在现实生活中，借贷钱款时开出的借据，收到钱款时开出的收据，买东西时商店开出的发货票，都是证据证券。在这些证券上，虽然也记载着一定的财产性权利，例如借据上记载的借贷债权，但该权利的行使，并不依赖于证券。

（二）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也称为免责证券，银行存折、小件寄存票等，就是典型的资格证券。所谓资格证券，是指凡持有该证券的人，就具有权利人的资格，可以凭证券行使相应的权利，即使他并不是权利人本人，也没有什么妨碍。例如，在到银行取款的时候，只要存折上的姓名、帐号等与银行记载相符，即使委托他人代为取款，也是完全可以的。从另一个方面看，对于履行义务的人来说，在他履行义务的时候，只要是进行了必要的审查，不能证明持有证券要求行使权利的人不是真正的权利人，他就可以履行义务，即使发生错误，也可以免除责任。因而，资格证券又称为免责证券。

（三）金额证券

金额证券也称为金券、金额券，是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能够在一定的范围内，作为金钱的代用物的证券。现实生活中经常使用的邮票，就是典型的金额证券。此外，作为缴纳印花税的税款而使用的印花税票，也是一种金额证券。它可以为实现一定的目的，在一定的范围内，作为与其等值的金钱的代用物，直接代替金钱而使用。

（四）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与以上三种证券不同的证券，在这种证券上，记载着一定的财产性权利，而该财产性权利，必须依该证券才能行使。它不是单纯的证据证券，只要不持有证券，即使通过其

他方法能够证明权利的存在，也不能行使权利；它还不是单纯的资格证券，因为它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而不仅仅是权利人的证明；它也不是一般的金额证券，它并不能直接作为金钱的代用物，而只代表一定的财产性权利。股票和债券是最典型的有价证券，汇票和支票等票据也是有价证券。此外，由经营海上运输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海运提单、由经营仓储事业者依一定的规则发行的仓单，也属于一种有价证券。

二、法律上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作为表明一类特定事物的名称，经常被用于各种法律规范之中。但对有价证券一词的具体含义和所包含的范围，通常并无明确的法律界定。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中，由于立法目的的不同，有价证券所指的含义和范围也不尽相同。例如，在我国《刑法》第123条中规定的有价证券，范围就相当宽泛，除了支票和股票之外，凡属于具有一定财产性价值的证券，都可以包括在有价证券之内。而在我国的《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对于有价证券的范围限定的就比较窄，仅规定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为有价证券，而像票据、银行存折、邮政存款存折等，则为支付凭证，不包括在有价证券之内。

这种情况，在许多外国法律规范中也相当多见。例如，在日本商法中规定，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而日本证券交易法则规定，有价证券专指国债证券、公司债券、股票、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不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在英国和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一般不采用有价证券的概念，而代之以流通证券的概念。按照英国法律的解释，流通证券包括汇票、支票、本票、股票、出资证书、公司债券；而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解释，流通证券仅为汇票、支票、本票、存折，不包括股票等投资证券。可见，在法律上对于有价证券

并没有统一的界定。

就一般意义上来说, 有价证券是指表明一定的财产性权利, 只有持有该证券才能行使该权利的证券。作为有价证券, 具备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第一, 有价证券是财产性权利的表现, 是一定的财产价值的转化物, 例如, 它可以代表债权, 也可以代表物权或者股权。第二, 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 而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表现或者权利的证明, 它是二者的统一物, 对于有价证券来说, 权利就是证券, 而证券也就是权利。第三, 有价证券是权利运行的载体, 证券上的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 其全部或者一部分必须依证券才能进行, 有证券就发生其效力, 没有证券就不发生效力。

三、有价证券的种类

对于有价证券, 可以依照各种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各种不同的分类, 均有其一定的意义。

一般说来, 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 对有价证券进行分类:

(一) 按照有价证券上权利的法律性质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 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股权证券三类。

1. 债权证券

债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 是一定的债权。根据所表示的债权的具体内容, 又可以分为金钱债权证券和物品债权证券。金钱债权证券所表示的是以一定金额的金钱给付为标的的债权, 例如票据和债券, 就是金钱债权证券; 而物品债权证券所表示的则是一定的物品交付的请求权, 例如提单和仓单, 就是物品债权证券。

2. 物权证券

物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 是一定的物权。当然, 在通常情

况下，一般的物权是不需要表现在证券上的，例如对于某个特定物所拥有的所有权。在特殊的情况下，当需要把某种物权表现在证券上，以便以证券的形式进行流通时，就产生了物权证券。例如，对于属于担保物权的抵押权，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作成抵押证券，这就是物权证券。

3. 股权证券

股权证券所表示的权利，是一定的股东权。股东权既不是债权，也不是物权，而是一种能够以股东身份取得收益，并参加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股票是股权证券、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等，也属于股权证券。

(二) 按照有价证券上权利的经济性质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1. 商品证券

商品证券涉及的是就一定种类的商品所形成的权利，它是基于一定的商品交付请求权而产生的有价证券。将货物交付海上运输后取得的海运提单、将货物交付仓储保管后取得的仓单等，即为商品证券。

2. 货币证券

货币证券涉及的是就一定数额的货币所形成的权利，它是基于一定的货币交付请求权而产生的有价证券。它并不是货币本身，而是取得货币的权利。汇票、本票、支票，就是货币证券。

3. 资本证券

资本证券涉及的是就一定的资本的付出所形成的权利，它是基于一定的投资事实而产生的有价证券。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政府或金融机关、公司企业发行的债券，都是资本证券。

（三）按照有价证券上权利人的指定方法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指示证券和无记名证券。

记名证券又称为指名证券，是在证券上记载特定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指示证券是以证券上所记载者或该人所指示者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因指示通常是依背书进行的，所以又称为背书证券。无记名证券是在证券上不指定特定人为权利人，而以正当持票人或来人为权利人的有价证券，又称为付持票人证券或付来人证券。

（四）按照有价证券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的关系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完全有价证券和不完全有价证券。

完全有价证券又称为绝对有价证券，为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均须依证券才能进行的有价证券，例如债券、票据、不记名股票等。不完全有价证券又称为相对有价证券，为证券上所表示的权利的发生、转移、行使，其中之一不依证券也可能进行的有价证券，例如记名股票。

（五）按照有价证券上权利与其存在原因之间的关系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有因证券和无因证券。

有因证券又称为要因证券，即证券上权利以作为证券发行原因的、证券外法律关系的存在与否或瑕疵有无为转移的有价证券。绝大多数有价证券均属于有因证券。无因证券又称为不要因证券或抽象证券，即证券上权利不受原因关系的存在与否或瑕疵有无的影响的有价证券，票据即为典型的无因证券。

（六）按照有价证券上权利的发生与证券作成之间的关系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设权证券与非设权证券。

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依该证券的作成方始发生的有价证券，亦即依证券而设定权利的有价证券。非设权证券为证券上权利在证券交付前即已存在，证券的作成不过是对该权利的单纯表示的有价证券。

（七）按照有价证券的作成方式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

要式证券为证券上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均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有价证券；不要式证券为对证券上的记载内容及记载方式，无严格的特别法律规定的有价证券。

（八）按照有价证券上权利与所载文义的关系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文义证券和非文义证券。

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非文义证券为证券上权利的内容不完全依证券上的记载决定的有价证券。

（九）按照有价证券的发行方式分类

根据这一标准，可以把有价证券分为集中发行证券与个别发行证券。

集中发行证券为在一定时期内，集中地向不特定的多数人，以同一的条件发行的有价证券；个别发行证券为在不同时期内，分别地向特定的人以不同的条件发行的有价证券。有时又把前者称为公共有价证券，其代表者为股票与债券，简称为证券；把后者称为商业证券，其代表者为票据。